

九、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杨冲村 盛庄组（107 国道西）88 号			邮政编码	464000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01 月 21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猛		电话	18503765007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猛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18503765007
供应商须知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若有)	类型： 企业营业执照 等级： / 证书号： 91411500MA9GAJ9440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工业城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11506010170029001					

附：企业营业执照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GAJ9440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李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代驾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杨冲村盛庄组（107国道西）88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http://10.8.1.130:8081/TopI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5/7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5060101700290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工业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0005641701

2021 年 03 月 09 日

附：企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本人 李猛（法定代表人） 411528198610185311（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3包（项目名称/*包）我公

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供应商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李猛

日期：2024年1月09日

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本人 李猛（法定代表人） 411528198610185311（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3包（项目名称/*包），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供应

商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李猛

日期：2024年1月09日

附：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本人 李猛（法定代表人） 411528198610185311（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3包（项目名称/*包），我

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投标。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

及参与供应商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

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李猛

日期：2024年1月09日



2、健全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

2022 年度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广发审字[2022]第 DGM430 号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

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含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附件：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1 年度利润表
- 3、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2021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04 月 22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97,000.79	1,907,916.64	短期借款	31	-	-
短期投资	2			应付账款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工资	33	400,087.01	504,639.27
应收账款	4	106,890.06	210,348.22	预收账款	34		
预付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	-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	-	其他应付款	39	101,116.32	602,358.26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501,203.33	1,106,997.53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103,890.85	2,118,556.76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501,203.33	1,106,997.53
固定资产	18	910,879.46	747,802.33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	-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513,566.98	759,36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910,879.46	747,802.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513,566.98	1,759,361.56
资产总计	30	3,014,770.31	2,866,35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014,770.31	2,866,359.09



编制单位：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695,680.32	8,348,163.84
减：营业成本		375,402.48	5,661,755.40
税金及附加		3,234.00	38,808.00
其中：消费税	4		-
营业税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
资源税	7		-
土地增值税	8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
销售费用	11	73,500.00	882,00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
管理费用	14	80,580.00	966,960.00
其中：开办费	15		-
业务招待费	16		-
研究费用	17		-
财务费用	18	395.00	4,740.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62,568.84	793,900.44
加：营业外收入	22		-
其中：政府补助	23		-
减：营业外支出	24		-
其中：坏账损失	25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
税收滞纳金	2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62,568.84	793,900.44
减：所得税费用	31	8,128.44	39,695.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54,440.40	754,205.42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行次	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537,17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现金流入小计	5	9,537,175.23		1,997,91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502,335.86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54,688.00	净利润	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01,903.0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984,424.17	固定资产折旧	43
现金流出小计	10	9,443,351.05	无形资产摊销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3,824.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财务费用（减：收益）	49
收到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其他	56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债务转为资本	5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4,74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6
现金流出小计	33	4,74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7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	-	-	-	-	-	1,759,36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二、本期年初余额	4	1,000,000.00	-	-	-	-	-	1,759,36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754,205.42
（一）净利润	6							754,205.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	754,205.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其他	12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任意公积金	1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21							-
其中：应付股利	22							-
4.其他	23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6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
4.其他	28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1,000,000.00	-	-	-	-	-	2,513,566.98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GAJ9440；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猛；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十五路高铁桥东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代驾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按实际成本计价。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

(六) 应收款项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坏账损失的核算

1、坏账准备的核算采用备抵法。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报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某些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并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费用。

5、存货可变现净值确认方法：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九）长期投资

本公司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2）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或无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部分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时，按该项投资的总平均成本确定其处置部分成本，并按相应比例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长期债权投资

（1）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债权投资收益的确认

长期债权投资应按期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按债券面值以及适用的利率计算，加减折溢价摊销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3）长期债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期末计价

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长期投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除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根据国际市场船舶废钢价格计算确定外，其余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为零）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作为净残值预留。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即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增加原有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年限平均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年限平均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预计受益年限内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如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按两者之中的较短年限摊销；如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需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四) 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

预计负债的确认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按合同或协议总金额，确认方法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确认劳务收入时，以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收入实现：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说明

本企业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997,000.79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	--------

应收账款	106,890.06
3.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910,879.46
4.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400,087.01
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1,116.32
6.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
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未分配利润	1,513,566.98
8.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8,348,163.84
9.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661,755.40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1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808.00

11.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882,000.00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966,960.00

1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4,740.00

14. 利润总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3,900.44

15. 所得税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	39,695.02

16. 净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754,205.42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MH2L

(1-1)

名称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6号楼18层18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新安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6年04月26日至2043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执业证书范围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应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10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韦新安

办公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8号楼18层1808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101002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豫财办会(2006)2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04-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18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0 月 11 日



2018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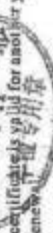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军		男	1971-05-08	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41092819710508083X



2019年3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3、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纳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000043250

填发日期：2023年

10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GAJ9440		纳税人名称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10000149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1	382.5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贰元伍角贰分				¥382.5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社保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GAJ9440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9000512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562.72	2023-10-08 08:10:55	
4411562309000512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281.36	2023-10-08 08:10:55	
4411562309000512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24.62	2023-10-08 08:10:55	
4411562309000512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	2023-09-30	10.55	2023-10-08 08:10:55	
4411562309000512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9-01	2023-09-30	12.66	2023-10-08 08:10:55	
合计金额	捌佰玖拾壹元玖角壹分				¥891.9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本人 李猛（法定代表人） 411528198610185311（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3包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供应商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李猛

日期：2024 年 1 月 09 日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人 李猛（法定代表人） 411528198610185311（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3包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供应商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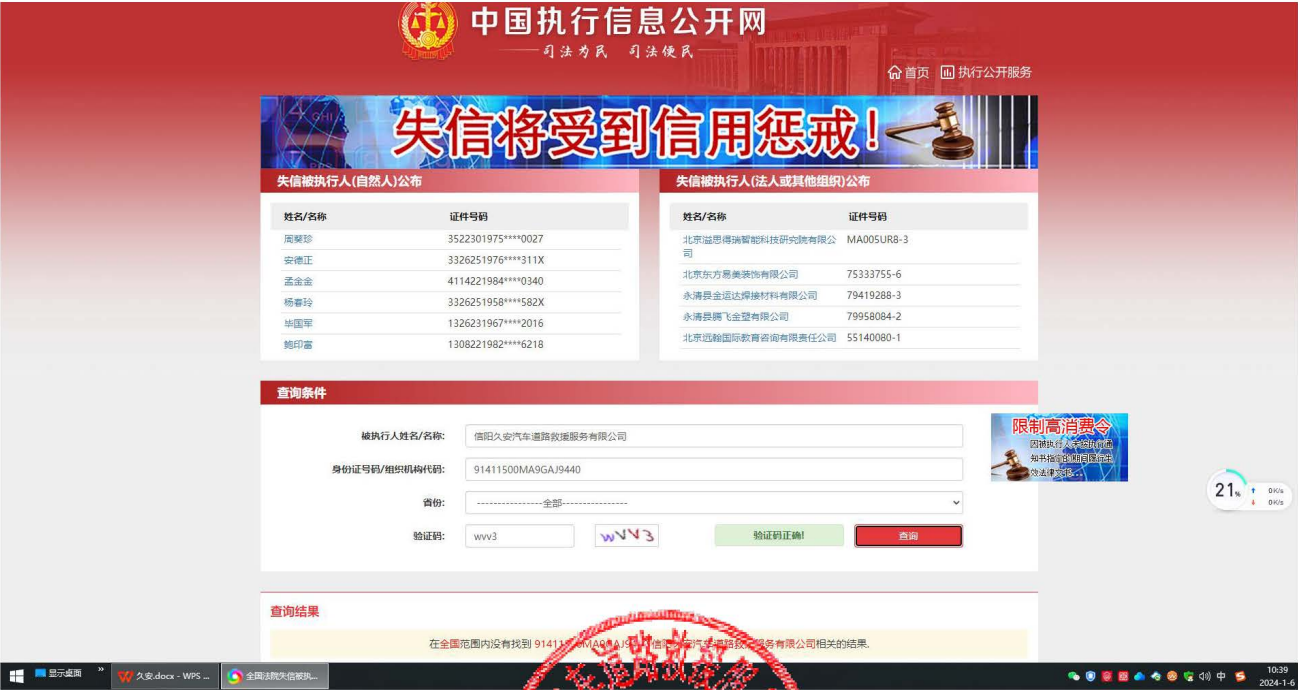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信阳久安汽车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李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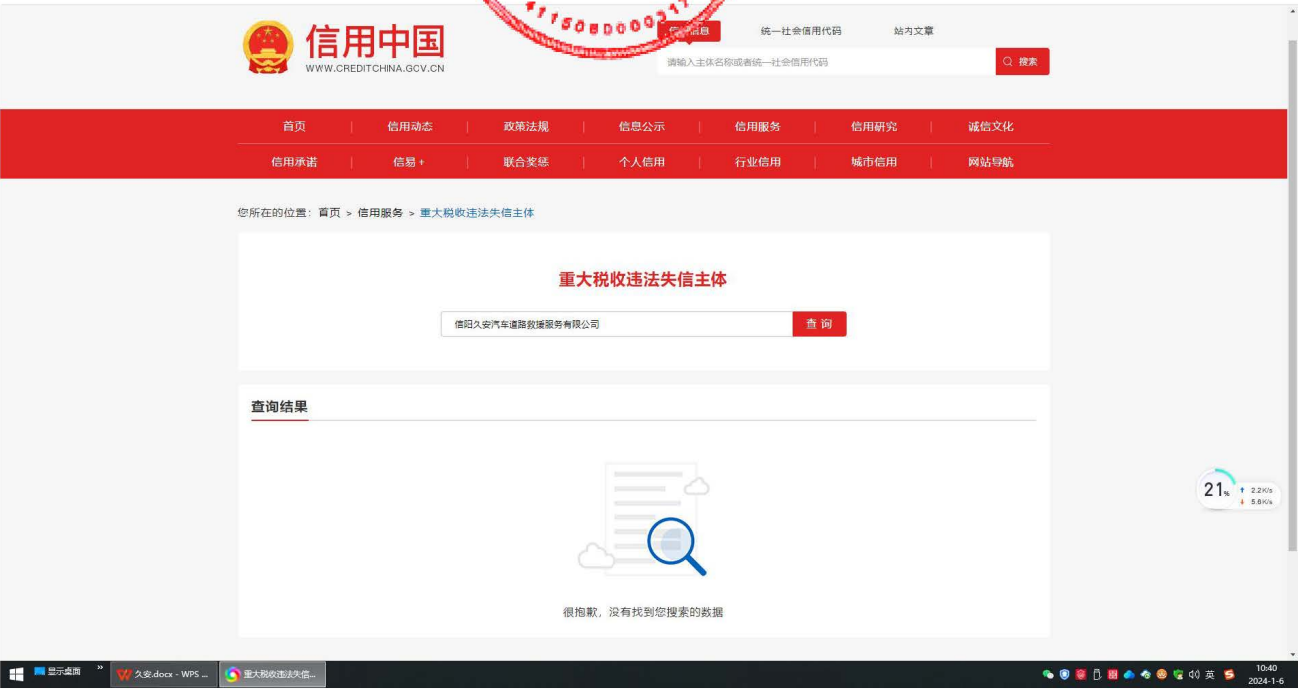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1月09日

6、“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说明：查询截图须显示被查询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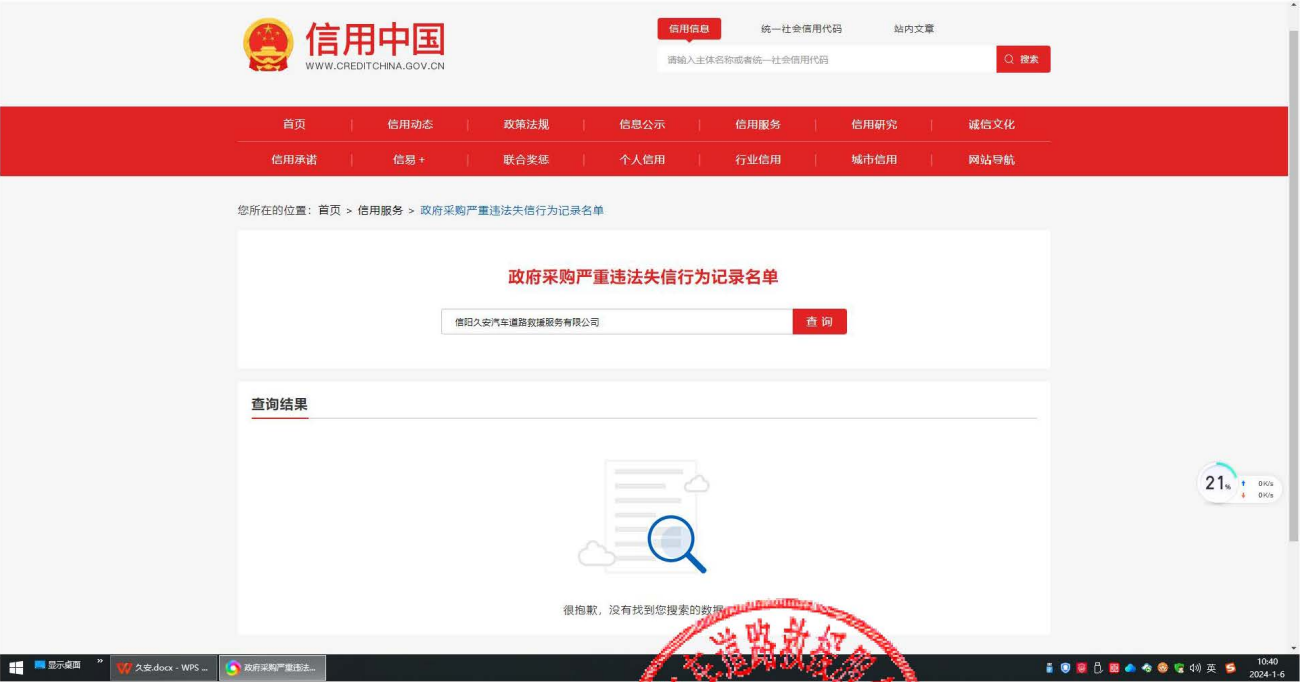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公司基本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